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0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7](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28](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44](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

**[服务项目合同](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 [5](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39)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 [1](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496796640)0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Q-GK-10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赁项目一** | **1** | **批** | **900** | **750** |
| **2** |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赁项目二** | **1** | **批** | **2650** | **2210** |
| **3** |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赁项目三** | **1** | **批** | **11660** | **7912**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3-02-24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3-02-24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02-24 09:00:00时整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2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冯妙吉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张女士 | 0571-88907711 | 0571-88907751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浙江省林火监测中心） |
| 地址 | 浙江省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张生华 |
| 联系方式 | 0571-870530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10** | **客观分** |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备勤服务、应急能力、空管协调、任务完成指标、技术创新服务等6个方面），每个方面0-1.5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根据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重要程度和实操性进行打分，承诺的内容需带有具体指标，按照采购人需求写进合同）** | | **9** | **主观分** |
| **机长资质：**  **1.人员配备。提供1组飞行驾驶员（每组包含机长、副驾驶各1名），得2分，提供2组或2组以上的，得4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要求。**  **“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得6分; 200小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得3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6分;2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得3分；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机长外载荷飞行时间要求。外载荷飞行小时≥500，得5分；300≤外载荷飞行小时＜500，得3分；100≤外载荷飞行小时＜300，得1分；外载荷飞行小时＜100，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证明及外载荷作业记录等相关信息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21** | **客观分** |
| **机务维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1组机务人员（每组至少2名机务人员）得3分，2组得6分。**  **2.维修人员须取得投标机型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提供1人得3分，2人得6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12** | **客观分** |
|
|
| **签派人员：提供专职签派人员1名得2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2** | **客观分** |
| **直升机及设备要求** | **具有旋翼机外载荷资质（运行规范中有相应的批复），投标直升机外载荷载量1吨及以上得3分。**  **（中标后必须配备外吊挂吊桶等设备。）** | **3** | **客观分** |
| **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机龄＜10年，得3分；10年≤机龄＜15年，得2分；15年≤机龄＜20年,得1分；机龄≥20年，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服务期内投标直升机发动机、主减都没有大修计划的得3分，其中有1个得1分，均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投标直升机装载吊舱图像采集设备。配备卫星视频传输设备（含电话）得10分，其他传输设备得4分（中标后必须配备相关得分设备，项目包含40小时卫星通讯费用）。**  **（须提供投标机型相关辅助设备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CCAR-135部运行资质得2分。**  **（须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均须具有该资质。）** | | **2** | **客观分** |
| **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专业人员作风建设评估机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民航标准的SMS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安全政策、风险管理等支柱板块）和符合民航标准的应急特情处置预案，每项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均须提供安全管理体系材料。）** | | **4** | **客观分** |
|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参与的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25分，最高得1分。**  **（以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联合体案例为各组成单位案例之和。）** | | **1** | **客观分** |
| **安全运营记录：1.安全运营记录。投标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未发生CCAR-395部定义的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得6分；发生过一般事件，得4分；发生过征候，得2分。**  **（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安全运营记录为各组成单位所有安全记录。）** | | **6** | **客观分** |
| **直升机产权要求：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得5分；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得2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需在投标人名下；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分** |
| **维修能力：投标人自身持有按照 CCAR-66 部颁发对应类别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
| **备用直升机：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备用直升机，备用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得4分；备用直升机为投标人租赁得1分。**  **（须提供承诺、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 **投标人承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民航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得3分；发生过且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得0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软件查询，但必须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告或书面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联合体行政处罚为各组成单位行政处罚。）** | | **3** | **客观分**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10** | **客观分** |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备勤服务、应急能力、空管协调、任务完成指标、技术创新服务等6个方面），每个方面0-1.5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重要程度和实操性进行打分，承诺的内容需带有具体指标，按照采购人需求写进合同）** | | **9** | **主观分** |
| **机长资质：**  **1.人员配备。提供2组飞行驾驶员（每组包含机长、副驾驶各1名）得3分，每增加1组加0.5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每名机长得3分; 200小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每名机长得1.5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每名机长得3分;2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每名机长得1.5分；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机长外载荷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外载荷飞行小时≥700，每名机长得5分；600≤外载荷飞行小时＜700，每名机长得4分；500≤外载荷飞行小时＜600，每名机长得3分；400≤外载荷飞行小时＜500，每名机长得2分；300≤外载荷飞行小时＜400，每名机长得1.5分；200≤外载荷飞行小时＜300，每名机长得1分；100≤外载荷飞行小时＜200，每名机长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投标人证明及外载荷作业记录等相关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26** | **客观分** |
| **机务维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2组机务人员（每组至少3名机务人员）得3分，每增加1组加0.5分，本项最高4分。**  **2.维修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提供2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最高4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8** | **客观分** |
| **签派人员：提供专职签派人员1名得2分。**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不接受兼职人员)** | | **2** | **客观分** |
| **直升机及设备要求** | **投标人配备1辆10000升以上加油车，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合同期内提供航油运输、野外加油和常态化备勤服务，得2分。**  **（需提供油车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油车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2** | **客观分** |
| **投标人可提供外挂承载3吨及以上网兜得2分。**  **（需提供发票、产品检测报告证明，该装备购置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2** | **客观分** |
| **投标人可提供外挂承载5吨及以上、长10米及以上钢丝索具得2分。**  **（需提供发票、产品检测报告证明，该装备购置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2** | **客观分** |
| **投标人可提供外挂承载5吨及以上旋转吊钩得2分。**  **（需提供发票、产品检测报告证明，该装备购置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2** | **客观分** |
| **投标人可提供外挂承载4吨及以上吊带得2分。**  **（需提供发票、产品检测报告证明，该装备购置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 **2** | **客观分** |
| **1.投标人所投直升机机龄。机龄＜10年，每架得1.5分；10年≤机龄＜15年，每架得0.8分；15年≤机龄＜20年，每架得0.3分；机龄≥20年，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服务期内投标直升机发动机、主减都没有大修计划的每架得1.5分，其中有1个每架得0.5分，均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CCAR-135部运行资质得2分。**  **（须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均须具有该资质。）** | | **2** | **客观分** |
| **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拥有专业人员作风建设评估机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民航标准的SMS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安全政策、风险管理等支柱板块）和符合民航标准的应急特情处置预案，每项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均须提供安全管理体系材料。）** | | **4** | **客观分** |
| **重大任务保障能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参与的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项目）保障和救援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25分，最高得1分。**  **（以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联合体案例为各组成单位案例之和。）** | | **1** | **客观分** |
| **安全运营记录：安全运营记录。投标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未发生CCAR-395部定义的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得6分；发生过一般事件，得4分；发生过征候，得2分。**  **（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安全运营记录为各组成单位所有安全记录。）** | | **6** | **客观分** |
| **直升机产权要求：2架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的，得5分；1架投标直升机为投标人自有1架租赁的，得2分，投标直升机均为投标人租赁的，得1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需在投标人名下；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分** |
| **维修能力：投标人自身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得4分；投标人与其他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修委托协议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行各组成单位均具有该资质得4分。）** | | **4** | **客观分** |
| **备用直升机：若投标人的投标直升机因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能够保证在10天内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同型备用直升机的得4分。**  **（须提供承诺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客观分** |
| **投标人承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民航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得3分；发生过且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得0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软件查询，但必须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告或书面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联合体行政处罚为各组成单位行政处罚。）** | | **3** | **客观分** |

**标项3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12** | **客观分** |
| **技术** | **直升机选择：**  **1.直升机选型。**  **提供机型参数说明，选型方案及理由、优缺点。**  **（1）机型组合。完全符合水上救援、消防灭火、特殊吊载、紧急运输等综合应急救援任务需求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最大起飞重量。投标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10吨以上每架得0.2分，5-10（不含）吨每架得0.1分，5吨以下（不含）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3）有效载客量。投标直升机有效载客量18人以上每架得0.2分，12-18（不含）人每架得0.1分，12人以下（不含）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直升机有效载客量以出厂座位数为准）**  **（4）续航能力。投标直升机标准油箱（不考虑副油箱）最大航程800公里以上每架得0.4分，500-800（不含）公里每架得0.1分，500公里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2.投标直升机在用状态。**  **每架直升机在用状态良好，机龄在10年以内，每架得1分；机龄10-15（不含）年，每架得0.5分；机龄15年以上，不得分。机龄测算，以出厂时间为准，截至投标时间。**  **3.投标直升机配套应急救援装备。**  **（1）绞车设备。配备执行空中救援任务的绞车（额定载荷227公斤及以上）3套及以下不得分，4套得1分，5套得2 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2）海上救援装备。5架直升机中有3架配备执行海上救援任务的救生筏（按载人量配备）或浮筒不得分；4架同时配备的得2分，配备1项的得0.5；5架同时配备的得3分，配备1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3）外吊挂设备。吊挂4.5吨及以上，每架得0.8分；吊挂在3-4.5吨，每架得0.5分；吊挂在3吨及以下，每架得0.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4）机载图传设备。5架直升机中有2架配备机载高清红外图像采集与实时传输设备的，得1分；每增配1套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2.5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5）机载通讯设备。5架直升机中配备卫星通讯设备（包含40小时卫星通讯费用），每架得0.2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6）预留医疗救援操作平台。5架直升机均预留医疗救援空间，用于安装固定医疗设备，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每架减0.2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7）其他救援设备。提供其他适用应急救援装备的，每项加0.1分（需配备3架以上直升机）,本项最高得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机载设备还须提供装机记录、适航证明、设备履历卡、设备装机清晰照片或实际使用上述相关设备的案例照片等证明材料。** | | **24.5** | **客观分** |
| **直升机维修保障能力：**  **1.投标直升机维修能力。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得3分；已与具有CCAR-145部维修许可资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局方认定的《维修许可证》。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均具有该资质得3分。）**  **2.野外应急保障能力。配备3辆野外加油车，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合同期内提供航油运输、野外加油和常态化备勤服务，得2分；每多1辆加0.5分。本项最多3分。**  **（须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危化品运输资质等证明材料。）** | | **6** | **客观分** |
| **直升机应急救援运营服务能力：**  **1.安全运营记录。投标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未发生CCAR-395部定义的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得6分；发生过一般事件，得4分；发生过征候，得2分。**  **（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联合体安全运营记录为各组成单位所有安全记录。）**  **2.机组及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机组人员数量要求。每架配备1套专业机组人员（包括机长、副驾驶、维修放行人员等）的，得3分；每增加1套的，加0.5分。须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与投标人签订的长期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至少至2023年底）等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分4.5分。**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每名机长得1分; 500小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800小时，每名机长得0.5分；“机长飞行经历时间”＜5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  **（3）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要求。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每名机长得3分；2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400小时，每名机长得1.5分；投标机型飞行经历时间＜200小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需提供云执照时间证明）**  **（4）绞车手和救生员配备要求。配备经培训认证且获得投标人授权作业的绞车手、救生员各3名得3分，每增配1名绞车手和1名救生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或从业执照或授权证明。）** | | **35.5** | **客观分** |
| **常态化备勤服务：**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常态化备勤服务方案。**  **（1）从备勤服务保障制度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0-1分；**  **（2）从备勤基地建设维护的工作计划、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0-1分；**  **（3）从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的工作计划、安全措施、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0-1分；**  **（4）从临时起降点勘察计划、实施措施、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分，0-1分；**  **（5）从航空应急救援标准规范制订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0-1分。** | | **5** | **主观分** |
| **商务资信** | **运营能力：**  **1.航空应急救援经验。投标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开展航空应急救援情况，提供一项得0.25分，满分1分。**  **（以提供政府或行政机关的文件及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救援情况为各组成单位提供的救援情况之和。）** | | **1** | **客观分** |
| **运营经验：**  **（1）投标机型运营经验。投标机型运营经验5年以上的,每架得0.2分；运营经验2-5年的，每架得0.1分；运营经验不满2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2）航空应急救援案例和实施方案。投标人近3年成功参与航空应急救援救案例分析和对应场景救援实施方案，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联合体提供的情况为各组成单位提供的情况之和。** | | **3** | **客观分** |
| **企业管理：供应商拥有专业人员作风建设评估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有3项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联合体各组成单位均须提供企业管理材料。** | | **1** | **客观分** |
| **直升机产权：5架直升机产权全部为自有且纳入公司运行规范的，得5分；有4架为自有且纳入公司运行规范的,得3分；有3架为自有且纳入公司运行规范的，得1分。投标人为单一主体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及纳入公司运行规范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融资性租赁的视为自有，还须同时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融资租赁合同应为具备融资租赁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出租人与投标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提供不得分）** | | **6** | **客观分** |
| **服务承诺** | **1.承诺投标直升机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或处于维修状态，及时调度同型备用直升机到位，确保常态化备勤不中断。备用直升机为自有或经营性租赁且纳入公司运行规范。符合要求且承诺有效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直升机“三证”登记复印件及纳入公司运行规范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2.投标人承诺近3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民航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得3分；发生过且被相关部门查实的，得0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软件查询，但必须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告或书面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联合体行政处罚为各组成单位行政处罚。）** | **3**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提供提升本项目的承诺0-1分。** | **1** | **主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机型

**1.侦察指挥：**以灾情侦察和现场指挥为主，兼具吊桶灭火功能，巡护成本低、安全性能高的轻型直升机，如H125、H135、Bell407等型直升机。

**2.森林航空消防：**Ka-32机型是世界上性能最先进的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之一，吊挂作业灵活高效、直接灭火和抗烟能力强，是经实践检验最适用于我省地形特征森林火灾扑救的机型。

**3.综合应急救援：**市场保有量较大、机型成熟、维保能力强、安全性能高的中型直升机，如H225、Mi171、Ka-32、AW139等机型。

（二）数量

租赁1架轻型直升机、2架Ka-32直升机和5架综合应急救援直升机。

（三）采购包

**标项一：租用1架轻型直升机，计划租期304天（2023年3月3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217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750万元。**

**标项二：①租用1架Ka-32直升机，计划租期304天（2023年3月3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192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1509万元；②租用1架Ka-32直升机，计划租期124天（2023年3月3日-4月7日、9月15日-12月11日），飞行目标时间101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701万元。**

**标项三：租用5架中型直升机，计划租期304天（2023年3月3日-12月31日），总飞行目标时间833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7912万元。**

二、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要求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说明

1.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中标人应当按釆购人要求将飞机及其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和有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聚，接受釆购人查验。因中标人交付的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查验不合格且30天内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当次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3.应急救援直升机常态化备勤主要飞行任务说明：

**①空中侦查勘测。**利用直升机针对应急救援任务开展重大活动现场监测和灾区航拍、勘察、测绘、监测，实时将相关信息传送指挥系统，为分析密集场所人群的活动和发展趋势、评估灾情、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②空中指挥调度。**保障指挥员及时飞临灾区，了解掌握灾情现状、发展趋势和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对地处重点地区和复杂环境的空中及地面救援力量统一调度，实施“面对面”指挥，必要时提供空中引导服务。

**③空中消防灭火。**利用机载吊挂设备，对森林和高层建筑等特殊火灾实施空中灭火作业，及时对大范围火灾险情进行有效处置。

**④空中紧急输送。**通过空运、空投、机降索降等手段，快速向高速公路、化工企业等事故现场和灾区投送救援力量、装备器材和救灾物资，转移疏散灾区或被困“孤岛”的遇险人员和伤员。

**⑤空中搜寻救助。**利用直升机对遇险被困人员展开空中搜寻、定位，以便救援人员及时准确地开展营救，在第一时间将遇险被困人员运送到安全地带或后方医疗机构救治。

**⑥空中特殊吊载。**利用直升机解决山地、峡谷、水域等地区交通不便的困难，通过空中吊运的方式，将救援急需的装备、器材、物资等精准投放到现场，保障救援工作。

**⑦空中应急通信。**在通信信号未覆盖或通信设施遭到破坏的灾区，以及高山峡谷等难以快速建立地面通信保障的地区，通过建立空中基站、中继平台，保障救援行动通信需要。

**⑧空中水上救援。**利用配备专业救援设备的直升机，在岛屿、船只、内陆河道及沿海等区域开展水上救援，及时进行物资投放和人员运输。

**⑨应急救援演练。**利用直升机结合地面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与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能力，实现空中救援行动与地面救援行动一体化联动。

**⑩开展跨省救援。**根据灾情需要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挥，参与执行跨省应急救援任务。

**标项一：**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租用1架轻型直升机，计划租期304天（2023年3月3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217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750万元**。

二、采购要求

（一）鉴于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要求投标人具备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并承担航线申请、油料保障、装备配备、直升机维护、空管协调等工作。

（二）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能保证任务顺利实施。

（三）为确保安全运行，选定安全系数高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保障能力强的机务、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规范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根据需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靠前野外驻防）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

（四）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维护保障、空管协调、应急服务等方案和服务承诺、事故处置预案等。

▲（五）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作为应急救援实施的载体，要求投标人具有CCAR-91部运行资质，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运行规定。

（六）投标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承诺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

（七）须配备专业飞行员2名，机长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1500小时，提供稳定机务维修人员至少2名。

（八）直升机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须配备1吨吊桶、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喇叭；装载吊舱图像采集设备和配备卫星视频传输（电话）设备；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

（九）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及实时图文传输、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十）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直升机机型介绍、机载设备和主要性能参数，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十一）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装备，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十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中标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造假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十四）合同履行中，因招标方原因，导致实际飞行时间超出目标飞行时间的，超出部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五）项目服务指标要求：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0%，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交货期）及地点** | **租用1架轻型直升机，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详见《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合同》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标项二：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一）租用1架Ka-32直升机，计划租期304天（2023年3月3日-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192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1509万元；**

**（二）租用1架Ka-32直升机，计划租期124天（2023年3月3日-4月7日、9月15日-12月11日），飞行目标时间101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701万元。**

二、采购要求

（一）鉴于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要求投标人具备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并承担航线申请、油料保障、装备配备、直升机维护、空管协调等工作。

（二）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能保证任务顺利实施。

（三）为确保安全运行，选定安全系数高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保障能力强的机务、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规范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根据需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靠前野外驻防）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

（四）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维护保障、空管协调、应急服务等方案和服务承诺、事故处置预案等。

▲（五）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作为应急救援实施的载体，要求投标人具有CCAR-91部运行资质，具备旋翼机外载荷作业飞行运行合格资质，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运行规定。

（六）投标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需承诺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

（七）每架直升机须配备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执照具有K-32机型签署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技术训练的飞行员2名，机长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1500小时。每架直升机配备稳定机务维修人员至少3名，至少1名维修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

（八）直升机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配备1辆加油车以满足直升机野外作业供油保障。每架直升机须配备：两只消防吊桶（3-5吨）；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

（九）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如下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吊桶巡护、吊桶灭火、预警宣传、火情侦察、火场急救、火场指挥、空投空运、防火科研及其他采购人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十）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直升机机型介绍、机载设备和主要性能参数，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十一）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装备，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十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中标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造假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十四）合同履行中，因招标方原因，导致实际飞行时间超出目标飞行时间的，超出部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五）项目服务指标要求：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0%，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交货期）及地点** | **1.租用1架Ka-32直升机，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在合同中明确；2.租用1架Ka-32直升机，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4月7日、9月15日-12月11日，飞行目标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详见《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合同》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标项三：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租用5架中型直升机，计划租期304天（2023年3月3日-12月31日），总飞行目标时间833小时，▲飞行费最高限价为7912万元。**

**一、采购要求**

（一）鉴于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要求投标人具备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并承担航线申请、油料保障、装备配备、直升机维护、空管协调等工作。

（二）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能保证任务顺利实施。

（三）为确保安全运行，选定安全系数高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保障能力强的机务、经验丰富的团队、管理规范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根据需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靠前野外驻防）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

（四）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维护保障、空管协调、应急服务等方案和服务承诺、事故处置预案等。

▲（五）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作为应急救援实施的载体，要求投标人具有CCAR-91部运行资质，具备旋翼机B级和D级外载荷作业飞行运行合格资质，应符合民航局相关运行规定。

（六）投标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须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七）每架直升机须配备具有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经历、执照具有投标机型签署且经过专业外吊挂、吊桶洒水等技术训练的飞行员，机长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1500小时。每架直升机配备稳定机务维修人员至少3名，至少1名维修人员执照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

（八）直升机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配备3辆加油车以上满足直升机野外作业供油保障。3架直升机配备绞车设备、海上救援配套设备。每架直升机须配备：外吊挂设备；两只消防吊桶（3-5吨）；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的航空强声广播；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等。

（九）中标单位须提供性能稳定的直升机、飞行技术高的机长、维保能力强的机务、空管协调强的航务团队承担本项目工作，在浙江省域范围内开展24小时备勤值守。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指令，执行空中侦查勘测、空中指挥调度、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紧急输送、空中搜寻救助、空中特殊吊载、空中应急通信、空中水上救援、应急救援演练、开展跨省救援等飞行任务和常态化备勤基地建设维护，协助开展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规范制订等工作。

（十）机组接到飞行指令后，在满足适航条件下，应达到“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15分准备，30分钟飞行）”的应急救援要求，执行相应的飞行任务。【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是指，全省范围内部署5架直升机，发生突发事件后，省级相关指挥机构预研判有直升机参与应急救援需求，供应商所属的机组做好出动准备：预先进行航路航线临时气象判断、航前检查、航线申报等工作；省级相关指挥机构下达正式救援指令后，飞机15分钟内离地起飞，30分钟左右到达任务现场空域或指定的地面起降场地。】

（十一）投标直升机应具备良好的维护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直升机机型介绍、机载设备和主要性能参数，提供投标直升机的发动机寿命和主减速器的定检大修间隔时间。

（十二）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装备，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内。

（十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中标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造假问题将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十五）合同履行中，因招标方原因，导致实际飞行时间超出目标飞行时间的，超出部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六）项目服务指标要求：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交货期）及地点** | **租用5架中型直升机，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飞行目标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详见《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合同》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第五章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

**备勤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一）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ZZCG2023Q-GK-106（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机型：XXX（机号：XXX）

2.租用数量：1 架

3.航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保底飞行小时。

**第二条** 驻防地点及作业范围

直升机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为驻防基地，及其他根据任务需要使用的民用机场、军用机场及临时起降点，主要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航空护林作业。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每架飞机乙方须按如下要求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配备2名具有XXX机型签署执照、经过专业外吊挂和吊桶洒水训练、森林航空消防作业经验丰富的飞行员。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小于25岁，总飞行时间机长大于1500小时、副机长大于500小时。一个航期内中如确需更换机长，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能更换。

（2）乙方须配备稳定的机务团队（不少于2人），其中必须配备至少1名具备投标机型维修执照的机务人员（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每架直升机均须①根据甲方要求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相关标识，非合同期内不得粘贴使用该标识。②配备2只吊桶（1-1.5吨）。③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⑤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救生衣。⑥根据甲方招标要求配备相应卫星图传设备。

2.租机执飞任务：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巡护侦察、吊桶灭火、火情侦察、物资（人员）运送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3.备用飞机：航期内发生不适航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须派出同机型备用直升机进行替换。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X佰X拾万圆整（XX00,0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

4.飞行时间签核：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5.费用结算：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合同和任务完成情况，在合同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结算。跨省支援产生费用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或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6.费用支付：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本合同附件的《绩效考核办法》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发生违约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超出合同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追加，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预付款：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预算到账后按合同金额至少预付乙方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第五条** 服务交付与开航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将直升机调机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查验并确认合格，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算其正式开航。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航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4.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须在甲方《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5.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6.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相关费用，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7.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8.为保证执行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把乘机和飞行关。

2.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除特殊情况外，甲方不能安排夜航飞行。

3.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应于每日14点前将次日飞行任务发乙方机组，由乙方负责飞行预报和计划申请；遇特殊紧急火情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4.开展航护作业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飞行建议。

5.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甲方需要在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承诺保证甲方租用飞机航期内无大修计划。

2.为确保飞行安全，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对每次飞行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航空护林飞机信息统计表》《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合同签订后两天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和强声广播等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航空护林任务，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6.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航空护林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 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并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7.航期中，乙方要根据甲方任务需求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

8.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不少于3人的座位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9.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出场车辆等。

10.乙方应按照操作手册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50小时定检提前3天、100小时定检提前5天、300小时定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灭火飞行情况发生。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布与救援任务相关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日均价格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甲方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④航期内，乙方擅自将飞机调离作业机场。

⑤发现乙方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致使提供的人员配置、装备不符合合同条件和招标要求时，双倍扣除直至按要求合理配置完成。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合同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同意解除甲方违约责任的除外。

**第九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6.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防范风险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到位而不能按期结算飞行费，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甲方应在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

3.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十份，在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附件：**通航公司服务浙江省森林航空消防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XXX

开户银行：XXXXX

账 号：XXXX

地 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通航公司服务浙江省森林航空消防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通航公司服务我省森林航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履约、保障和服务能力，加强服务过程的管理、注重服务质量的提升、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依据绩效建立信用体系和支付费用，特制定此办法。

1. **考核目的**

以保证通航公司提供服务的有效性和优质性为绩效评估的出发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将效益性、效率性、安全性、满意度等纳入绩效评估指标，不断提升企业的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强化事前管理、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的运作机制。

1. **考核对象**

通过招标向社会购买森林航空消防服务，考评与本单位签订合作合同的通用航空公司。

1. **考核原则**

坚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全面性、动态性、公平性和客观性，针对通航公司服务能力、服务效果、履约能力、保障能力，省航空护林管理站制定具有目的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引导性的考评指标并进行考核。

1. **考评内容**

1.常规工作考核项。重点考核通航公司飞行效益、飞行效率、救援效果、安全保障等内容，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  **计算** | **指标**  **值** | **指标**  **权重** | **备**  **注** |
| 效率  指标 | 飞行小时完成率 | 已飞小时/合同小时数 | 80% | 25分 |  |
| 效益  指标 | 航线飞行完成率 | 航线飞行小时/已飞小时 | 以救为主30% | 15分 |  |
| 以巡为主50% |
| 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 | 完成任务数/下达任务数 | 100% | 25分 | 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 |
| 安全  指标 | 飞机适航率 | 适航天数/合同天数 | 100% | 25分 | 适航包含定检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 地方对救援效果评价 | 100% | 10分 |  |

2.严重违规扣分项。发生航空器事故征候，被民航监管部门通报（不得评优，每次扣20分）；瞒报安全隐患（每起扣10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脱岗（每次扣2分）；未经允许私自安排飞行（每次扣5分）；飞机同类事故不适航超过3天（每次扣3分）、7天（每次扣5分）、15天（每次扣10分）；违反基地管理规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每次扣5分）。

3.业绩奖励加分项。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建设性方案或可行性建议（每项加2分）；推进业务范畴拓展或技术方法创新（每项加2分）；指导、协助、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每项加5分）；救援任务受到表彰（含单位受表彰）（每次加2分）；飞行效益与飞行效率完成率超出考核指标值（加超出百分点\*权重得分数）。

**五、考评实施**

1.动态考核。按月开展绩效考核，切实加强服务过程管理，将考核结果反馈通航公司和执勤机组，协同通航公司及时查找问题和提升服务能力。

2.年终考核。合同结束后，根据业务资料存档、数据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考核结果核定后经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支委会审议通过。

3.考核评定。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分以上颁发优秀等级考核证书、80-90分评为合格,80分以上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支付，80-70分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95%支付，70-60分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90%支付，60分以下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80%支付（以上包含，以下不包含）。考核优秀单位将纳入我省航空应急救援信用评价体系。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

**备勤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ZZCG2023Q-GK-106(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机数量和时间

1.机型：K-32直升机（机号：B-XX、B-XX）

2.数量：2 架

3.航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租用B-XX直升机，保底飞行小时小时；**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4月7日、9月15日-12月11日**，租用B-XXX直升机，保底飞行小时。

**第二条** 驻防地点及作业范围

直升机以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和新昌万丰通用机场为驻防基地，及其他根据任务需要使用的民用机场、军用机场及临时起降点，主要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航空护林作业。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甲方租用乙方飞机，每架飞机乙方须按要求配备飞行员及相关装备：

（1）配备4名具有K-32机型签署执照、经过专业外吊挂和吊桶洒水训练、森林航空消防作业经验丰富的飞行员。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65岁、小于25岁，总飞行经历时间机长大于1500小时、副机长大于500小时。一个航期内中如确需更换机长，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能更换。

（2）乙方须为每架飞机配备稳定的机务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至少1名具备投标机型民航执照签注的机务人员（需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提供1名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职航务人员，以保证本项目飞行任务顺利实施。遇到紧急任务和重大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增派签派员和航务领导前往现场协调。

（4）每架直升机均须①根据甲方要求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相关标识，非合同期内不得粘贴使用该标识。②配备2只吊桶（3.5-5吨）。③配备一套可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降噪耳机和救生衣。⑤根据甲方实际要求配备挂钩、钢索、网兜、吊带等其他专业设备。

2.租机执飞任务：主要执行巡护侦察、吊桶灭火、火情侦察、物资（人员）运送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3.备用飞机：航期内发生不适航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须派出同机型直升机进行替换。

4.配备1辆加油车及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加油员，根据任务需要提供野外加油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X仟X佰X拾万圆整（XX,XX0,000元）。

2.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

4.飞行时间签核：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5.费用结算：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合同和任务完成情况，在合同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结算。跨省支援产生费用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或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6.费用支付：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本合同附件的《绩效考核办法》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发生违约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超出合同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追加，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预付款：租机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财政预算到账后按合同金额至少预付乙方的飞行费，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第五条** 服务交付与开航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将直升机调机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查验并确认合格，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算其正式开航。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航期内，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3.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4.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审查并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乘机人员在《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登机。

5.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飞行观察员可利用对讲机或手机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及林火信息。

6.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相关飞行费用，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7.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8.为保证执行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严把乘机和飞行关。

2.森林航空消防飞行为目视飞行，除特殊情况外，甲方不能安排夜航飞行。

3.甲、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计划申请等工作。甲方应于每日14点前将次日飞行任务发乙方机组，由乙方负责飞行预报和计划申请；遇特殊紧急火情时，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出临时飞行申请。

4.开展航护作业时，甲方飞行观察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飞行建议。

5.甲方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退场车辆等问题。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甲方需要在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执行任务期间，原则上一天中的飞行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

3.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承诺保证甲方租用飞机航期内无大修计划。

2.为确保飞行安全，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对每次飞行有最终决定权。

3.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航空护林飞机信息统计表》《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合同签订后两天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将吊桶和强声广播等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确保能随时执行任务。

5.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航空护林任务，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6.签定租机合同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航空护林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 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将上述4份材料提交甲方，并报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航空护林处备案。

7.航期中，乙方要根据甲方任务需求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跨区作业顺利开展。

8.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不少于5人的乘客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9.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出场车辆等。

10.乙方应按照操作手册科学合理安排定检，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50小时定检提前3天、100小时定检提前5天、300小时定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森林航空消防作业飞行情况发生。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布与救援任务相关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日均价格按天扣除乙方费用。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甲方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造成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④航期内，乙方擅自将飞机调离作业机场。

⑤发现乙方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致使提供的人员配置、装备不符合合同条件和招标要求时，双倍扣除直至按要求合理配置完成。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合同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同意解除甲方违约责任的除外。

**第九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投保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6.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防范风险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专项资金未及时下达到位而不能按期结算飞行费，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甲方应在飞行计划和资金预算内合理安排训练、抢险救灾等飞行时间。

3.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4.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所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十份，在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附件：**通航公司服务浙江省森林航空消防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

地 址：XXX

邮政编码：XX

联 系 人：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通航公司服务浙江省森林航空消防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通航公司服务我省森林航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履约、保障和服务能力，加强服务过程的管理、注重服务质量的提升、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依据绩效建立信用体系和支付费用，特制定此办法。

1. **考核目的**

以保证通航公司提供服务的有效性和优质性为绩效评估的出发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将效益性、效率性、安全性、满意度等纳入绩效评估指标，不断提升企业的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强化事前管理、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的运作机制。

1. **考核对象**

通过招标向社会购买森林航空消防服务，考评与本单位签订合作合同的通用航空公司。

1. **考核原则**

坚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全面性、动态性、公平性和客观性，针对通航公司服务能力、服务效果、履约能力、保障能力，省航空护林管理站制定具有目的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引导性的考评指标并进行考核。

1. **考评内容**
2. 常规工作考核项。重点考核通航公司飞行效益、飞行效率、救援效果、安全保障等内容，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  **计算** | **指标**  **值** | **指标**  **权重** | **备**  **注** |
| 效率  指标 | 飞行小时完成率 | 已飞小时/合同小时数 | 80% | 25分 |  |
| 效益  指标 | 航线飞行完成率 | 航线飞行小时/已飞小时 | 以救为主30% | 15分 |  |
| 以巡为主50% |
| 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 | 完成任务数/下达任务数 | 100% | 25分 | 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 |
| 安全  指标 | 飞机适航率 | 适航天数/合同天数 | 100% | 25分 | 适航包含定检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 地方对救援效果评价 | 100% | 10分 |  |

2.严重违规扣分项。发生航空器事故征候，被民航监管部门通报（不得评优，每次扣20分）；瞒报安全隐患（每起扣10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脱岗（每次扣2分）；未经允许私自安排飞行（每次扣5分）；飞机同类事故不适航超过3天（每次扣3分）、7天（每次扣5分）、15天（每次扣10分）；违反基地管理规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每次扣5分）。

3.业绩奖励加分项。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建设性方案或可行性建议（每项加2分）；推进业务范畴拓展或技术方法创新（每项加2分）；指导、协助、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每项加5分）；救援任务受到表彰（含单位受表彰）（每次加2分）；飞行效益与飞行效率完成率超出考核指标值（加超出百分点\*权重得分数）。

**五、考评实施**

1.动态考核。按月开展绩效考核，切实加强服务过程管理，将考核结果反馈通航公司和执勤机组，协同通航公司及时查找问题和提升服务能力。

2.年终考核。合同结束后，根据业务资料存档、数据统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考核结果核定后经省航空护林管理站支委会审议通过。

3.考核评定。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分以上颁发优秀等级考核证书、80-90分评为合格,80分以上按照合同结算金额支付，80-70分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95%支付，70-60分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90%支付，60分以下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80%支付（以上包含，以下不包含）。考核优秀单位将纳入我省航空应急救援信用评价体系。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

**备勤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三）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ZZCG2023Q-GK-106（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数量：租赁5架应急救援直升机（机号：B-XX、B-XX、B-XX、B-XX、B-XX），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常态化备勤服务（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承担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相关任务。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XXXXXX万 元人民币（¥ XXXX)。

（二）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乙方机组在指定机场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甲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480万元，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在交付服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一）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项目完成后进行总体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服务相关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印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以下1至3项情形下甲方可确定本合同终止履行：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由甲方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六）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邮政编码：XXX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

地 址：XXX

邮政编码：XX

联 系 人：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XXXXXXXXX

根据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XXXXX(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为进一步明确采购项目实施要求，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及任务**

**（一）服务项目**

1.项目目标

通过租赁直升机实现常态化备勤和购买相关配套服务的方式，推进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常态化备勤，是指在指定地点预置应急救援直升机，并配备相应的机组人员及救援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值勤，装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具备全省覆盖、即时响应、快速救援能力。完成航空体系建设配套服务等相关任务，做好应急管理部试点验收准备。

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5架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分别在1个主运行基地及若干个备勤点开展常态化备勤（含流动备勤）服务；

（2）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飞行任务（含应急任务和日常计划任务）开展作业，**5架机总飞行目标时间 小时**（各架之间飞行时间可调剂使用）。

（3）由甲方根据飞行任务需求下达飞行指令，乙方负责飞行任务的组织实施，包括计划方案、航线申请、油料保障、飞机维护、空管协调等任务。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飞行指令后，在满足适航条件下，应达到“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15分准备，30分钟飞行）”的应急救援要求。【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是指：全省范围内部署5架直升机，发生突发事件后，甲方预研判需直升机参与应急救援，乙方做好出动准备，包括预先进行航路航线临时气象判断、航前检查、航线申报等工作；甲方下达正式救援指令后，飞机15分钟内离地起飞，30分钟左右到达任务现场空域或指定的地面起降场地。】

（5）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计划要求，协助开展常态化备勤基地建设维护、地面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临时起降点勘察、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规范制订等工作。

3.直升机机型、机号及救援装备要求

乙方提供5架航空应急救援直升机进行全省范围常态化备勤服务。备勤直升机保持适航状态，具备复杂气象条件飞行能力，**配备绞车、外吊挂、消防水桶、专用机载高清红外图像采集与实时传输等设备（装备）**，确保每架直升机均具备独立承担多种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综合能力。直升机清单如下表，应急救援装备见附1。

**直升机清单**

|  |  |  |
| --- | --- | --- |
| 直升机机型 | 机号 | 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服务期限：自2023年XX月XX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承担主要飞行任务**

应急救援直升机按要求在指定地点部署，开展24小时常态化备勤，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执行以下飞行任务：

1.空中侦查勘测。利用直升机针对应急救援任务开展重大活动现场监测和灾区航拍、勘察、测绘、监测，实时将相关信息传送指挥系统，为分析密集场所人群的活动和发展趋势、评估灾情、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2.空中指挥调度。保障指挥员及时飞临灾区，了解掌握灾情现状、发展趋势和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对地处重点地区和复杂环境的空中及地面救援力量统一调度，实施“面对面”指挥，必要时提供空中引导服务。

3.空中消防灭火。利用机载吊挂设备，对森林和高层建筑等特殊火灾实施空中灭火作业，及时对大范围火灾险情进行有效处置。

4.空中紧急输送。通过空运、空投、机降索降等手段，快速向高速公路、化工企业等事故现场和灾区投送救援力量、装备器材和救灾物资，转移疏散灾区或被困“孤岛”的遇险人员和伤员。

5.空中搜寻救助。利用直升机对遇险被困人员展开空中搜寻、定位，以便救援人员及时准确地开展营救，在第一时间将遇险被困人员运送到安全地带或后方医疗机构救治。

6.空中特殊吊载。利用直升机解决山地、峡谷、水域等地区交通不便的困难，通过空中吊运的方式，将救援急需的装备、器材、物资等精准投放到现场，保障救援工作。

7.空中应急通信。在通信信号未覆盖或通信设施遭到破坏的灾区，以及高山峡谷等难以快速建立地面通信保障的地区，通过建立空中基站、中继平台，保障救援行动通信需要。

8.空中水上救援。利用配备浮筒、绞车等专业救援设备的双发直升机，在岛屿、船只、内陆河道及沿海等区域开展水上救援，及时进行物资投放和人员运输。

9.应急救援演练。利用直升机结合地面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升与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能力，实现空中救援行动与地面救援行动一体化联动。

10.开展跨省救援。根据灾情需要和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挥，参与执行跨省应急救援任务。

11.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任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1.乙方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91部运行资质要求。

2.乙方提供服务的5架应急救援直升机处于适航状态（具备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等三证）。

3.乙方配备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规章要求的飞行员、机务维修人员以及其他运行和救援人员：

（1）机组人员数量要求。每架直升机必须配齐1套专业机组人员，包括1名机长、1名副驾驶、1名放行师、1名机械师和1名航务人员，并配备绞车手、救生员各1名，确保机组人员24小时处于常态化备勤状态；

（2）机长在投标机型上的飞行时间要求。机长总飞行小时原则上不少于1500小时,投标机型飞行时间不得少于100小时；机长与副驾驶需提供直升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和民航体检合格证；

（3）机务放行人员持有民航机型执照签注；

（4）5架直升机至少配备1名专职签派人员；

4.乙方须与甲方应急指挥平台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实现直升机备勤状态与甲方指挥监控平台实时互联互通，可满足甲方指挥监控平台逐步实现呼救受理、指挥调度、军民航报批、气象服务、飞行服务、数据统计等。

**（二）作业区域范围**

主要作业区域为浙江省。

**（三）主运行基地、备勤点及临时起降点建设**

1.主运行基地建设。以甲方指定的通航机场为准，乙方负责配备满足保障飞行任务和训练所需要的办公场所及其设备设施，并承担所有费用。

2.常态化备勤点建设。由甲乙双方根据常态化备勤设点以及流动备勤需求共同选定，甲方负责协调各备勤点的使用；备勤点所必需的办公和生活保障条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临时起降点建设。由甲方提出建设发展需求，乙方协助提供技术服务和相关审批事宜并完成建设任务。

4.备勤机场保障协议及军民航保障协议由乙方负责办理签署，必要时甲方进行协调。

**（四）飞行管理**

1.由甲方提出飞行需求，乙方负责制订飞行计划和飞行任务的具体实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以满足甲方飞行要求。每次飞行任务起飞前，飞行任务书由甲方代表签字（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确认后方可实施。

2.双方严格遵守航空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军民航航空相关管理规定。

3.乙方应与军民航管制部门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独立完成航线申请、空管协调等工作。

4.经甲方审查批准乘机人员的名单应提前告知乙方，对登机人员和随机物品进行身份确认和安全检查后方可乘机，无关人员严禁登机；甲方无指定人员乘机时，其乘机人员安全审查由乙方负责，并对所发生的安全责任负全责。

5.乙方执行飞行任务，由甲方协调任务当地有关部门，做好地面协同和安全保障措施，并协助做好乙方执行飞行任务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地面交通保障（费用由乙方自理）。

6.飞行时间签核：直升机开车后旋翼开始转动到飞行结束关车旋翼停止转动为飞行时间，飞行时间计算到分。每次飞行完毕，甲方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甲方《飞行任务书》上核对作业内容并签字。

7.夜航飞行任务计时按总飞行小时乘以1.5系数进行核算。

**8.跨省应急救援等费用如果已由第三方结算的，飞行小时数不计入目标飞行时间。**

**（五）综合保障要求**

为适应“全灾种、全天候、全覆盖、综合性、高水平”的需要，鉴于应急救援航空任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乙方应具备综合救援保障能力。

1.直升机维修保障

（1）乙方负责直升机的飞行安全和管理，维修、保养、换件、定检、排故、校验等机务维修改造；提供符合民航规章标准要求的维护保养及使用条件，保证直升机的适航状态；提供航材保障。

（2）由于直升机维修保障的特殊要求，维修工作符合民航相关标准及投标直升机维护手册要求。

（3）乙方应在保证甲方飞行任务前提下科学安排直升机定检计划和方案，耗时3日及以上定检工作安排，乙方至少要提前7日通知甲方。

2.应急任务及安全保障

（1）应急服务能力。乙方应具有较强的抢险救灾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双方共同研究建立具体的工作管理机制和规范，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直升机飞行实行机长负责制，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特情处置方案，定检维修、航材配备售后服务能力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保完成各项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2）野外应急保障。考虑到应急救援任务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 辆油车和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押运员、加油员**，负责野外油料保障并承担相关费用。

（3）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包括飞行员、机组人员，乘客座位险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须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六）其他要求**

1.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航空救援服务情况，包括直升机和机组人员管理情况、训练备勤和救援任务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2.乙方应不断提高常态化备勤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配合甲方为全省航空应急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如备勤直升机出现正常定检以外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备勤任务，乙方需及时提供同型备份机满足甲方任务要求。

4.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XXXXX 元人民币（¥ XXX)。该服务费用总金额已包含所有税费，乙方不得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人员、税费的上涨而要求增加费用。

（二）甲方自签订服务采购合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服务费的40%，后续服务费按下表进度支付，服务期满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次结算日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支付进度表**

|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万元） | 累计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1. 年度5架直升机总飞行小时数完成率大于等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全额付款；完成率小于85%，按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
2. 因机长缺勤、直升机故障、备份机未及时到位等乙方主观因素不能实现常态化备勤的，减记相应常态化备勤天数，并按常态化备勤均价扣除相应费用。
3. 因油车或相关机组人员未及时到位延误救援的，每次扣款5万元。
4. 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成果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通过验收的，扣除相应费用。

**第四条  服务交付与查验**

（一）乙方交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直升机调机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备勤交付，并尽快办理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机场保障协议、军民航相关批件、保险单凭证等相关资料。

（二）甲方查验。甲方派相关人员对直升机、配套装备、机组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查验；项目结束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可由需求部门代表、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飞行小时完成率大于85%，救援（演练）任务完成率90%以上（作业条件不满足除外），用户满意度90%以上。

**第五条 违约补充条款**

（一）航空应急救援常态化备勤服务，是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本着高度负责、共同协作、协调一致的原则，及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应急体系建设共同出谋划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工作和责任，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落实和不断改进，如有违反，对涉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款、支付违约金等形式）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因乙方原因未实现全省范围内45分钟响应，当次航时按照实际发生航时的50%计算。因乙方原因造成应急救援任务无法实施的，每次按照2个飞行小时扣除相应费用（金额16万元）。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未能履行完毕，常态备勤完成率小于50%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常态备勤完成率大于（含）50%小于100%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1：应救援装备清单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XXX

地址：XXX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1

应急救援装备清单

1.直升机XX，机号：XX，序列号：XX，救援装备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直升机XXX，机号：XXX，序列号：XXX，救援装备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3.直升机XXX，机号：XX，序列号：X，救援装备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4.直升机XXX，机号：XX，序列号：XX，救援装备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5.直升机XXX，机号：XX，序列号：XX，救援装备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 | | | |
| 1 |  |  |  |  |
| 2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06（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3Q-GK-10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06（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浙江省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赁及常态化备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Q-GK-106**（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4）；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5）；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